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国资〔2022〕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障采购质量，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校属各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进行的采购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采购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规范操作、全程监督”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各类采购项目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组织实施：

（一）采购计划已获批准；

（二）采购项目经费已落实；

（三）按规定应向政府部门或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履行项目审批、审核、备案手续的，相关手续已完备。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相关名词释义

（一）采购：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三）工程：建设构筑物和建筑物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四）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五）政府集中采购：拟列入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省或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六）学校集中采购：由学校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组织实施的采购行为。

（七）学校分散采购：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采购行为。

（八）委托代理采购：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采购管理工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

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处、图书馆、后勤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对学校采购工作进行主体监督。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审计。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资金来源和付款环节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处、图书馆和后勤集团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中采购项目的年度计划编制、论证、申报、合同签订和验收等，以及学校分散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与限额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活动按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委托代理采购。

**第十二条** 凡列入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预算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由招标办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第十三条**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由招标办组织集中采购。

**第十四条**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同批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含）以上的

工程类项目；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通过学校集中采购实施难度较大的项目，由招标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十五条** 对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捐赠资金的项目，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对采购具体条件和操作程序有不同要求的，可按其规定执行，但不得违背或损害国家和学校的根本利益。

#### 第四章 学校集中采购

**第十六条** 学校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等方式。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学校集中采购的主要方式。

**第十八条**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方式，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直接邀请三家以上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询价是指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进行比较，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 第五章 学校分散采购

**第二十三条**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实行学校分散采购，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分散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网上商城采购等方式。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对学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办提出询问，招标办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办提出质疑。招标办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质疑人对招标办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办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非法干预学校采购工作。凡违反者，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凡违反者，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凡出现相互串标、围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具体事项。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秘密或与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学校利益。凡违反者，学校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遵照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双方不得随意添加或删减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

**第三十三条** 对于影响重大、金额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法律和技术专家应参与合同洽谈和会签。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部门分散采购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校属独立法人单位和具有独立财务核算的二级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进行的采购，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